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4版)

2007年8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公司实现了所有营业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的合格存量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公司全面修订了适应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状态下的操作流程,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在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同时,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了证券营业部账户清理工作,全面梳理、核查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摸清了不规范账户基本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账户清理方案和操作指引,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不规范账户的清理工作,力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尽快完成不规范账户清理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新开账户的管理,严禁新开不规范账户。

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控制监控系统,该系统能实时监控营业部的资金动向、证券买卖动向和其他业务操作行为,便于公司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营业部的各类风险,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开放了系统接口,便于监管部门实时监管。同时公司又对该监控系统实施了升级和完善,嵌入了反洗钱功能,按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相关数据,制定实施了反洗钱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证券营业部实行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及时掌握证券营业部真实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证券营业部执行。同时,对每一离任的证券营业部经理都进行了离任审计,以明确其任期内的经营责任,对继任的经理提出改进建议,帮助证券营业部经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评估认为所制定的各项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纪业务行为,且各项规章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②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决策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业务交易员管理办法》、《组合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进行详细规定,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弥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自营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证券投资管理部门三级业务管理体系,并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证券投资决策小组是证券投资运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投资策略、投资事项、投资人员权限设定等。证券投资决策小组由公司总裁、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证券投资管理总部负责人、金融与产业研究所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证券投资业务部门按操作流程进行投资操作。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根据对市场的研究和判断,经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小组批准,为公司建立证券池,并随着市场变化不断更新调整。

公司自营使用专门席位和自营帐户进行交易和结算,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了专门岗位对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进行调度管理,并设专人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在岗位设置上实现了账户管理、财务核算、日常操作、日常监理等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内部设立投资监理,对证券投资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投资风险全过程进行实时评估反馈;合规风险管理部利用内部风险控制平台,对投资日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审计。

公司评估认为所制定的对证券投资业务的控制制度控制有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执行。

③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保荐期间项目质量跟踪制度》、《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保荐工作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部核查制度》等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各项业务流程、项目回访、项目人员工作职责、质量控制部门工作职责等。

公司设立了投资银行内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和项目最终审核。内核小组以集体讨论的方式对公司保荐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公司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作出推荐发行或不予推荐发行的决定。公司内核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即项目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应对项目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应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公司内核小组应对项目的发行决策负责。为适应保荐制和询价制下投行业务风险控制特点,根据业务流程制定了项目承揽、立项审查、项目承做、项目申报、路演询价、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七个阶段,每个环节风险防范都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办公室对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风险监控。稽核审计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审计。

经公司评估认为上述各项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亦得到实际执行。

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业务管理、市场营销、研究策划、投资管理、交易运作、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业务流程都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营销人员和投资人员的分离机制、不同客户的投资经理的分离机制、账户的独立运作机制,能够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目前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⑤资金管理的控制

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的收入统一上缴,日常支出由公司每月初统一划拨。各分支机构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严格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强化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

⑥会计系统的控制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专门行使财务会计部门职能,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十几项制度、管理办法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建立了公司内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财务主管委派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业绩考核和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有严格的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已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控制体系。

公司非常注重对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对或有事项进行严密监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财务主管委派制、集中财务核算系统,为了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在强化会计核算的同时,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会计的事前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⑦信息系统的控制机制

公司技术信息部行使信息技术支持职能。为了保证电子信息系统安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电子信息系统的相互牵制制度、电子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标准;严格执行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建立了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公司技术信息部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建立了技术信息应急预案,同时在上海建成异地的灾备中心,有效地提高了信息系统的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对营业部电脑主管实行委派制,直接隶属于公司技术信息部管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网上OA办公系统,保证了电子信息系统安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支持了公司内部各部门正常运营方面的实时沟通,横向信息传递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并能够提供有关人员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充分信息。公司各部门实行例会制,使各类建议事项能够及时通过各部门汇总传递到管理层。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

(5)监督检查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负责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审查内控制度与体系,制订风险指标,负责风险的事中监控,进行风险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和评价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风险,审核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控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全面审计,对突发事件进行专项审计及离任审计工作。

公司形成合规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内核小组等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共同负责公司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功能。

2. 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初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1)增补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应为5名,现有3名,公司将尽快增补独立董事2名,使独立董事数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由于证券公司监管已从综合治理阶段转入常规监管阶段,合规管理制度将成为公司一项基础性管理制度,事关公司生存和发展,公司将在2008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全面落实基础性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和制度,提高公司自律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合规工作的有效开展。

(3)加强公司运营资产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清理工作

①加快非证券类资产清理工作

公司持有吉林省吉证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顺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长春丰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均系非证券资产。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正在加大非证券资产的清理,公司于2007年10月对长春顺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入了清理程序,2008年2月审计工作结束,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08年2月25日分别与长春元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市热力仓储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长春丰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元成投资,将公司持有的吉林省吉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热力仓储。

②抓紧完成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007年8月23日由锦州六陆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于资产过户手续的复杂性,目前公司大宗固定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更名工作尚未完全结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4)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但在有些方面仍存在执行偏差,如在自营投资业务方面存在止盈止损制度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在投资银行方面个别项目存在业务质量控制和持续督导环节主要由业务部门自身负责的情况,缺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及合规部门的横向监督;经纪业务方面存在由于历史原因遗留的不规范账户问题,此类账户的规范清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完成帐户规范工作。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不断完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结论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6.8.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鉴证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07年度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北证券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审核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北证券作出的“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东北证券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6.8.3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6.8.4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负债	2007年08月20日	70,755.79	0.00	0.00	否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锦州六陆截止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	2007年08月20日	47,082.00	0.00	0.00	是	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扣除1000万现金。	是	是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经营石油及石油制品的销售、仓储、管输;化工产品生产及仓储;粮油加工及仓储;二氧化碳制造等业务转变为以证券类金融业务为主,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转变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为保证东北证券净资本在2007年6月底前达到8亿元,并在上市后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东北证券以及东北证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于5月18日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如实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加强风险监管和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2. 设置专门部门,安排专门人员加大债权清收力度,确保相关债权及时清收和变现。

3. 加快处置非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变现能力。

4. 适当限制公司资本性支出水平,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净资本水平。

5. 如在2007年6月底前东北证券净资本仍未达到8亿元,将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6. 在东北证券上市后,将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二)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 现有股东在东北证券净资本未超过8亿元的情况下,将不审议分配现金红利的议案。

2. 如在2007年6月底前东北证券净资本仍未达到8亿元,现有股东将在三个月内通过向东北证券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使东北证券净资本水平达到8亿元以上。

3. 在东北证券上市后,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三)为保证东北证券在上市后能够持续规范稳健运行,东北证券及公司高管人员于2007年7月3日承诺如下:

1.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确保在2007年8月底前,公司所有营业部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开户资料准确完整、客户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的合格存量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2. 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3. 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4. 相关的吸收合并、业务资格承接及更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选聘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亚泰集团、吉林信托、长泰热力、长春房地集团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1. 同意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各项规定。

2. 亚泰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在部分锦州六陆非流通股股东、原东北证券股东因法人资格被注销、所持股份被质押、国有股股东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时,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前,对锦州六陆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主要内容是: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权属清晰;

2. 在锦州六陆依法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并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有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手续。

3. 对于需要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东北证券承诺在锦州六陆向东北证券现有股东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

(六)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采取了加大债权清收力度、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等措施,并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净资本迅速提升。至2007年6月底,公司净资本为10.08亿元;

2.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如实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设立合规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合规建设和风险的实时监控,设立稽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业务进行稽核审计,并利用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3. 2007年8月31日公司已全面完成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营业部上线率、合格客户上线率、新开户上线率均达100%;

4. 公司上市后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等信息;

5. 2007年1月15日,锦州六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完成吸收合并后正式任职。2007年8月21日,东北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 公司股改已经完成,在报告期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无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7. 公司已经在2007年11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8.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资料已经移交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车辆已经完成了更名;公司已经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房产更名的报告,更名工作正在办理中。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诉公司侵权纠纷案

江苏东恒投资顾问分公司于2006年1月向南京市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其资金2939万元及利息,南京市法院以(2006)宁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资金2970万元,并做出(2006)宁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判决我公司赔偿东恒公司2924万元及利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于2007年1月19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终审判决。同时公司也向中国证监会、新华证券清算组进行了紧急报告、通告。此案是因托管新华证券遗留问题引发的,新华证券清算组已做出承诺,确认前述债务与我公司无关,如我公司败诉,所有损失均由其承担。

2. 赵正斌、张金刚、何颖等人涉嫌私自委托理财、挪用客户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赵正斌、何颖、王蕾蕾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资金犯罪的刑事案件于2005年9月23日由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立案侦查(该案的详细情况已于2007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全文中。

公司因赵正斌等挪用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民事案件,公司将已垫付的资金、其他预期资金补偿及因此事项与东北证券所属营业部密切相关需由东北证券垫付款项一并作价1.2亿元转让给东北证券股东——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此项交易已经完成。

2007年公司出于对社会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代为垫付资金24,366,482.75元。同时,赵正斌等实施挪用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过程中,向私下委托其进行理财业务的客户支付高额收益并弥补巨额亏损,金额达8,656.3万元。该部分款项来源均为赵正斌挪用其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支付,且已由东北证券垫付,根据法律规定,私自委托理财的客户收取上述款项没有法律依据,公司正在提起返还不当得利诉讼,向有关客户追索。2007年公司向有关客户提起追索诉讼,已有三个案件在诉讼中,标的额为2644万元,目前尚未进行判决。其余案件公司将陆续提起诉讼。

(二)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或中止执行情况:

1. 公司申请执行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案

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延边证券营业部向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场外拆借资金,公司前身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延边证券营业部后通过法律诉讼,终审胜诉并予执行,查封其营业部经营转让权。在执行过程中,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撤销,下属营业部托管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执行回资金615万元,尚有余款535万未收回。在执行中已查封珠海国投下属的四家营业部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9月1日的经营利润。公司已计提坏账准账242.5万元。

2. 公司申请执行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案

1995年公司前身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场外国债回购312万元,到期未收回,公司诉诸法律,终审胜诉并予执行,查封其江门证券营业部经营转让权。在执行过程中,广东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营业部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余款尚未收回。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156万元。

3. 公司申请执行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1年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4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沈阳东宇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款项被执行。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仅还款300万元。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遂于2004年4月28日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标的为4,200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已收回资金15万元,尚有4,185万元未收回。东宇药业以房产抵偿欠付我公司款项,公司将其从应收款项转入抵债资产,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849万元。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251	冠农股份	50,924,230.08	2,450,000	105,252,000.00	16.81%	54,327,769.12
2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46,823,133.46	2,600,000	50,674,000.00	8.09%	3,850,866.54
3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9,615,698.40	3,041,192	29,966,741.20	4.78%	10,340,052.80
4	股票	600009	上海机场	17,676,149.53	500,044	18,781,650.08	3.00%	1,105,500.55
5	股票	600011	华能国际	14,612,115.20	1,000,000	14,830,000.00	2.37%	217,884.80
6	股票	000759	武汉中百	14,597,115.36	999,999	18,799,981.20	3.00%	4,602,865.84
7	股票	000338	潍柴动力	13,912,426.07	150,122	13,000,565.20	2.08%	-911,860.87
8	股票	000897	ST中基	12,011,482.56	811,765	15,163,770.20	2.42%	3,152,288.64
9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1,852,000.00	100,000	8,927,000.00	1.43%	-2,725,000.00
10	股票	601390	中国中铁	11,411,582.40	2,377,413	27,216,475.37	4.36%	15,804,892.97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27,775,629.53	-	323,400,563.93	51.65%	96,624,934.4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517,218,148.28
合计				440,611,553.39	-	626,081,747.08	100%	702,688,342.97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	5,999,380.00	1.34%	8,075,890.9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购入
合计		5,999,380.00	-	8,075,890.90	0.00	0.00	-	-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东方基金管理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	46.00%	34,859,336.60	33,945,741.96	33,945,741.96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入
银华基金管理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	21.00%	218,473,174.46	577,960,167.28	566,618,162.69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入
瑞银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	96.00%	90,487,301.62	496,082.53	70,496,082.53	长期股权投资	转让取得及购入
合计	163,000,000.00	163,000,000	-	343,819,812.68	612,401,991.77	671,059,987.18	-	-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7.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质押、融资合约、重要的承销合同等)。

7.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7.9.3 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批准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原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继原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资格,包括:

1.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公司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资格(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 公司服务部经营证券业务资格(批复)
4.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监机构字[2001]236号)
5. 网上交易委托业务资格(证监信息字[2001]8号)
6.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证监机构字[2002]175号)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3号)
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108号)
9.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结算参与人、权证结算参与人、基金通结算参与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 规范类证券公司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9号)
12. 保荐人(中国证监会公告)
13. 询价对象(中国证券业协会询价对象名录)

目前,公司已经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7.10 重大期后事项

1. 2008年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1.5-3亿股,发行底价为46.49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该方案已经公司2008年2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8年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矫正中先生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矫正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4日,吉林证监局下达了同意矫正中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批复,2008年3月5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已有的非证券类资产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清理”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长春丰源、吉证电子股权转让,公司间接持有的信元典当行股权随长春丰源、吉证电子股权转让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非证券类资产,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2月7日在锦州六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学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8月21日在长春东北证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廷亮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廷亮先生为公司监事长,金光日先生为公司副监事长;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廷亮先生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季度报告》。

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7年末财务状况和2007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四)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的核准,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完成吸收合并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在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不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深圳